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3）。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原公告中部分内容与原公告无关。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蒋俊凤简历

蒋俊凤，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在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海外区域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在云南大华赢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估价师；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工作，担任技术主管；2022年4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风控审计部部长。蒋俊凤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

删除上述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银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剩余 10.22 亿元委托借款中 5 亿元的第二年利息 1,318.06 万元支付期限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